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羅松春即詹基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萬6667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15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15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84號事件審理，本件執行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此部分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參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11萬6667元（計算式：700000元×5%×（3＋4/12）＝1166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1萬6667元。從而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以11萬6667元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）前暫予停止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